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俊毅

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俊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俊毅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；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，而失其得易科罰金之利益，受刑人可選擇執行易科罰金，或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。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

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蔡俊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政府採購法	政府採購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(2罪)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01年12月12日、 102年2月27日	109年12月初某日起 至09年12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17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569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605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8月4日
確 定	法 院	彰化地院

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605號	112年度訴字第22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9月1日	112年10月2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197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6號（雲林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 03號）	
	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5月		